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14000697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金字第432號」(土地標示：新庄段665地號)承租人繼承變更登記辦竣一案，因出租人無祀會管理者劉順春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案件，因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
鄉長林國順